

普利司通（无锡）轮胎有限公司

子午线轮胎品质提升技改项目(第一阶段：新型密炼机 1
台、硫化机 17 台、海绵贴付机 2 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

普利司通（无锡）轮胎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主要生产设备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3.7 其他情况说明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1.1 废水	15
4.1.2 废气	15
4.1.3 固废处置及污染防治措施	17
4.1.4 噪声	18
4.1.5 辐射	18
4.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7.1.1 废水	26
7.1.2 废气	26
7.1.3 噪声	28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9
8.2 监测仪器	30
8.3 人员能力	30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9 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生产工况	32
9.2 监测结果	32
9.2.1 废水	32
9.2.2 废气	34
9.2.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40
9.2.4 固体废弃物检查结果	41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2
注：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为扣除本次技改项目标识、清洗总量后的最终核定量。	44
9.4 辐射	44
10、环境管理检查	45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6
12、验收监测结论	48

1 项目概况

普利司通（无锡）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司通公司”）是由日本普利司通株式会社于 2003 年在江苏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办的独资企业。日本普利司通株式会社作为世界上最大的轮胎制造商，拥有世界最先进的开发技术，一直以优良的质量受到广大汽车制造商的好评。该公司生产的轮胎主要为 SGM、BMW、奔驰、丰田、尼桑等汽车制造商提供配套。

普利司通公司为了满足这些客户降低生产成本的要求，于 2003 年在无锡新吴区新梅路 67 号兴建普利司通（无锡）轮胎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子午线轮胎的生产制造，普利司通公司历经多期项目的发展，目前已形成年产子午线轮胎 778 万条的生产能力。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需求更高，对轿车轮胎的性能方面，提出了更高的降低轮胎滚动阻力的绿色节能环保需求。为满足市场发展需求，普利司通公司开发出的新配方采用了新的原材料和新的炼胶加工工艺，为了确保新橡胶配方的性能稳定性，需配套引入新型密炼机，通过对关键核心技术通过配方和设备的同步升级，实现了提高橡胶在炼制加工过程中的物性分散和化学反应的平衡性，进而达到提升轮胎品质目的。同时为进一步提高产品的信息标识的完整性，对胎面挤出机进行改造，配套增加了标识+清洗功能。因此，投资 16021 万元，新增新型密炼机 1 台、海绵贴付机 3 台，同步置换硫化机 32 台，建设子午线轮胎品质提升技改项目，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

《子午线轮胎品质提升技改项目》已完成第一阶段建设，实际建设内容为：新型密炼机 1 台、海绵贴付机 2 台，同步置换硫化机 17 台。

本次验收范围与环评、批复范围基本一致。

公司具体地理位置、周围环境概况、平面布置见附图，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1，建设内容见表 2-2，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1-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名称	子午线轮胎品质提升技改项目
2	立项	2023 年在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完成备案，企业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锡行审投备（2023）518 号）。
3	环评	由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完成

4	环评批复	2024年1月31日由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批复文号：锡行审环许【2024】7016号
5	初步设计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需求更高，对轿车轮胎的性能方面，提出了更高的降低轮胎滚动阻力的绿色节能环保需求。为满足市场发展需求，普利司通公司开发出的新配方采用了新的原材料和新的炼胶加工工艺，为了确保新橡胶配方的性能稳定性，需配套引入新型密炼机，通过对关键核心技术通过配方和设备的同步升级，实现了提高橡胶在炼制加工过程中的物性分散和化学反应的平衡性，进而达到提升轮胎品质目的。同时为进一步提高产品的信息标识的完整性，对胎面挤出机进行改造，配套增加了标识+清洗功能。因此，投资16021万元，新增新型密炼机1台、海绵贴付机3台，同步置换硫化机32台，建设子午线轮胎品质提升技改项目。
6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已完成第一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为新增新型密炼机1台、海绵贴付机2台，同步置换硫化机17台。
7	企业开工建设时间及竣工时间	第一阶段于2024年8月开工，2024年11月调试。
8	现场踏勘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

公司已建成并通过试生产，试运行期间各类设施运行稳定，目前生产能力已达到90%以上，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项目竣工后，将按要求开展自主验收。目前已委托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11月23日和2024年11月26日~11月29日进行了废气、废水、噪声等现场监测，并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6年6月27日第二次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第二次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6)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58号，2017年10月）；
- (8) 《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97]122号；
-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11)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13)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
- (1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 (2) 《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244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公告2018年 第9号)；

(4)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对《子午线轮胎品质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决定。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子午线轮胎品质提升技改项目》批复文件；
- (2) 公司相关环境设施设计等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普利司通（无锡）轮胎有限公司位于无锡新区新梅路 67 号，中心纬度 N31°30'30.67"，中心经度 E120°25'3.54"，属于无锡新区高新产业区规划的工业用地。周围地势平坦，交通便捷，外围优势明显。项目西南至沪宁高速公路约 3.0 公里，离无锡机场约 0.7 公里；建设地东面为锡兴路、富士胶片精细化工和荣理研，南面为空地、机场快速路和机场，西面为住化电子材料，北面为新梅路、普利司通仓库和迈图石英公司，周围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有奚家庄。距离市区约 8 公里。该地区属太湖平原，地势平坦宽广。

建设地东面为锡兴路、富士胶片精细化工和荣理研，南面为空地、机场快速路和机场，西面为住化电子材料，北面为新梅路、普利司通仓库和迈图石英公司，厂界周围 500 米内有奚家庄环境敏感目标。

3.2 建设内容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需求更高，对轿车轮胎的性能方面，提出了更高的降低轮胎滚动阻力的绿色节能环保需求。为满足市场发展需求，普利司通公司开发出的新配方采用了新的原材料和新的炼胶加工工艺，为了确保新橡胶配方的性能稳定性，需配套引入新型密炼机，通过对关键核心技术通过配方和设备的同步升级，实现了提高橡胶在炼制加工过程中的物性分散和化学反应的平衡性，进而达到提升轮胎品质目的。同时为进一步提高产品的信息标识的完整性，对胎面押出机进行改造，配套增加了标识+清洗功能。因此，投资 16021 万元，新增新型密炼机 1 台、海绵贴付机 3 台，同步置换硫化机 32 台，建设子午线轮胎品质提升技改项目，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

本次完成第一阶段建设，新增新增新型密炼机 1 台、海绵贴付机 2 台，同步置换硫化机 17 台。

全厂生产能力不变，全厂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子午线轮胎 778 万条。

技改前后，产品规模不变，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建表 3.2-1，轮胎产品方案变化情况详见表 3.2-2。

表 3.2-1 主体工程组成一览表

产品名称	建设单元名称	设计能力（单位：万条/年）		备注
		环评核定技改产量	第一阶段实际技改产量	
子午线轮胎	生产车间	201.8	107.8	-

本次技改项目对公司部分子午线轮胎进行技术改造，涉及技改的轮胎产量为 201.8 万条/年，目前公司已完成部分硫化机的置换，第一阶段已完成技改的实际生产量为 107.8 万条/年。二阶段未建成前，公司仍主要从事传统油车用轮胎的生产，全厂生产能力仍为 778 万条/年。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3.2-2。

表 3.2-2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情况	第一阶段实际情况	是否一致
1	建设规模	子午线轮胎 201.8 万条	子午线轮胎 107.8 万条	与环评内容一致
2	试生产时间	2024 年 11 月	2024 年 11 月	与环评内容一致
3	建设内容	新型密炼机 1 台、海绵贴付机 3 台，同步置换硫化机 32 台	第一阶段：新型密炼机 1 台、硫化机 17 台、海绵贴付机 2 台	与环评内容一致
4	实际总投资	16021 万元	12000 万元	与环评内容一致
5	环保投资	500 万元	50 万元	部分污染防治措施发生调整，详见其他情况的说明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本次验收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主要为自密封胶、水性修饰液，建成后，全厂原辅材料情况详见表 3.3-1。

表 3.3-1 本次技改项目原辅材料及其用量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组分	使用量（t/a）		备注
			环评情况	第一阶段情况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
17					-
18					-
24					-
25					-
26					-
27					-
28					-

以上是本次验收项目建成后，全厂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3.3-2。

表 3.3-2 全厂原辅材料及其用量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组分	环评核定 使用量 (t/a)	实际消耗 量 (t/a)	备注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自动化 仓库及溶 剂汽油罐 改造项 目》已完 成清洁原 料替代
30					
31					
32					

(2) 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全厂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3.2-4。

表 3.2-4 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量	实际消耗量
自来水	t/a	387028.5	257400
电	万 kWh/a	9000	7560

3.4 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建设情况详见表3.2-5。

表 3.2-5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台）	第一阶段验收数量（台）	工段
1					
2					
3					

3.5 水源及水平衡

结合《自动化仓库及溶剂汽油罐改造项目》项目“以新带老”情况，公司水（汽）平衡情况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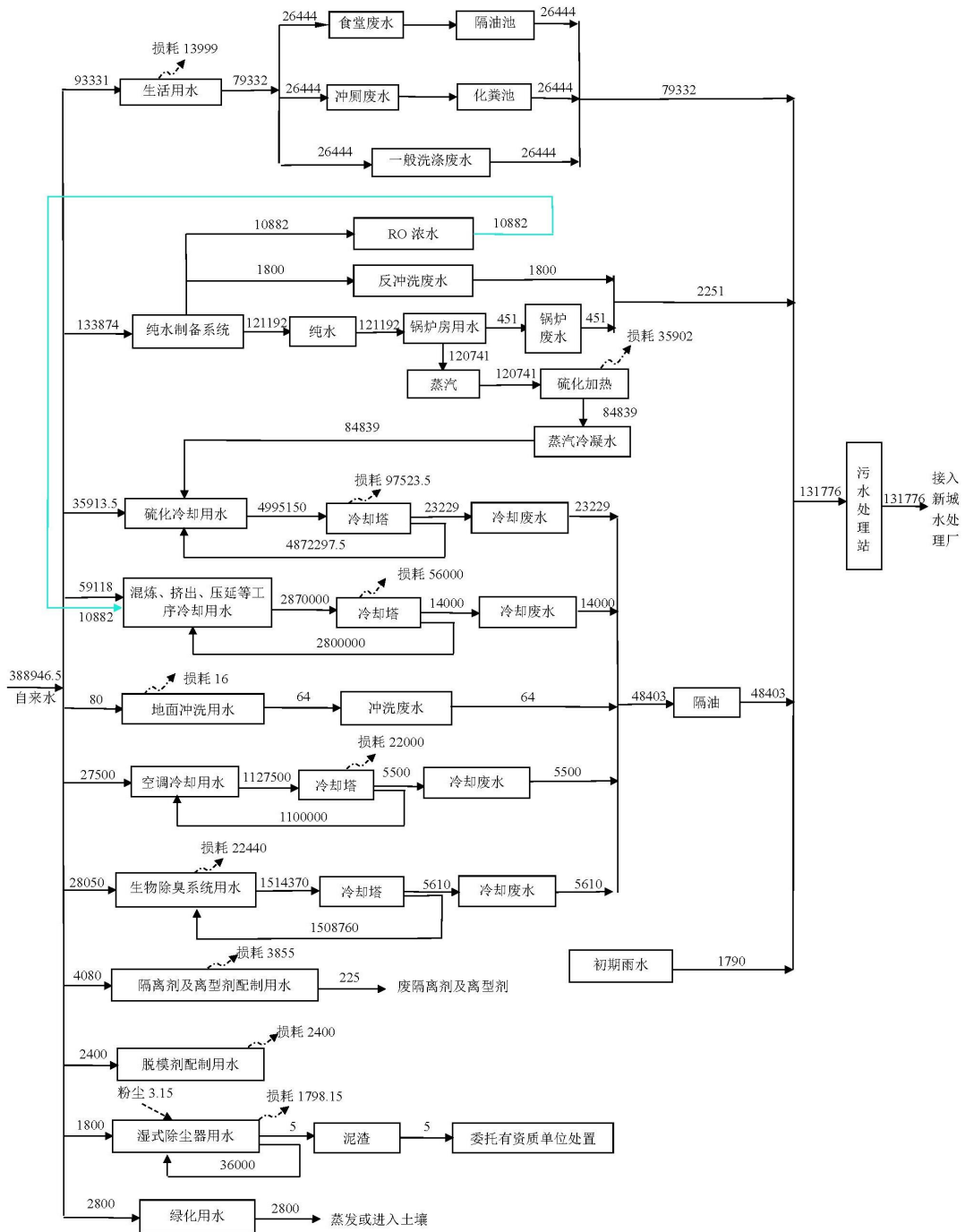


图 3-1 全厂水汽平衡图 (t/a)

3.5 生产工艺

图 3-2 子午线轮胎制造工艺排污节点图

(1)炼胶工艺流程:

图 3-3 炼胶工艺流程图

(2)硫化工艺流程:

图 3-4 子午线轮胎硫化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污染防治和排放总量等较原环评均无相应的变动。

本次项目共置换硫化机 32 台，第一阶段共置换 17 台，实际建设过程中，置换的硫化机几台发生变动，相应的硫化废气经配套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对应的排气发生变化。具体硫化机置换情况及对应的排气筒情况详见下表。

表 3.6-1 硫化机置换情况的对比

位置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排气筒编号	设备编号	设备台数	排气筒编号	设备编号	设备台数
二期（二区）	FQ31	302~307	6	FQ31、32	306~311	6
	FQ34	402~407	6	FQ33、34	406~411	6
二期（一区）	FQ20	712~716	5	FQ22	712~716	5

本次硫化机主要为置换，置换过程中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不变，因此，置换设备发生变动后，导致最终排放口编号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厂内污染物排放方式，也不会导致环境的不利影响。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和苏环办[2021]122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中的内容，此变化属于一般变动。

对照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

3.7 其他情况说明

本期《子午线轮胎品质提升技改项目》中提出设置中水回用系统一套，RO 浓水、反冲洗废水和锅炉废水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纯水制备；最新《自动化仓库及溶剂汽油罐改造项目》调整了中水回用方式，公司新增纯水设备一套，纯水制备过程中不再使用阻垢剂和缓蚀剂等物质，纯水制备 RO 浓水直接回用于冷却用水，反冲洗废水和锅炉废水接管现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期《子午线轮胎品质提升技改项目》中标识、清洗废气经 5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09、FQ44、FQ47、FQ52、FQ53）排放；最新《自动化仓库及溶剂汽油罐改造项目》通过原料替代，采用水性橡胶喷码油墨和水性清洗剂替代了溶剂型油墨和清洗剂，清洁原料替代后，标识、清洗废气排放量极小，5 套废气处理装置及（FQ09、FQ44、FQ47、FQ52、FQ53）排气筒均取消。

综上，《自动化仓库及溶剂汽油罐改造项目》中已调整了全厂的废水治理方式，本次验收项目将结合新的治理方案开展验收工作；标识、清洗目前已完成清洁原料替代，也一并按照清洁原料替代后的要求开展验收工作。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反冲洗废水和硫化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缺氧-好氧+MBR）处理后，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标准后，接管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江南运河。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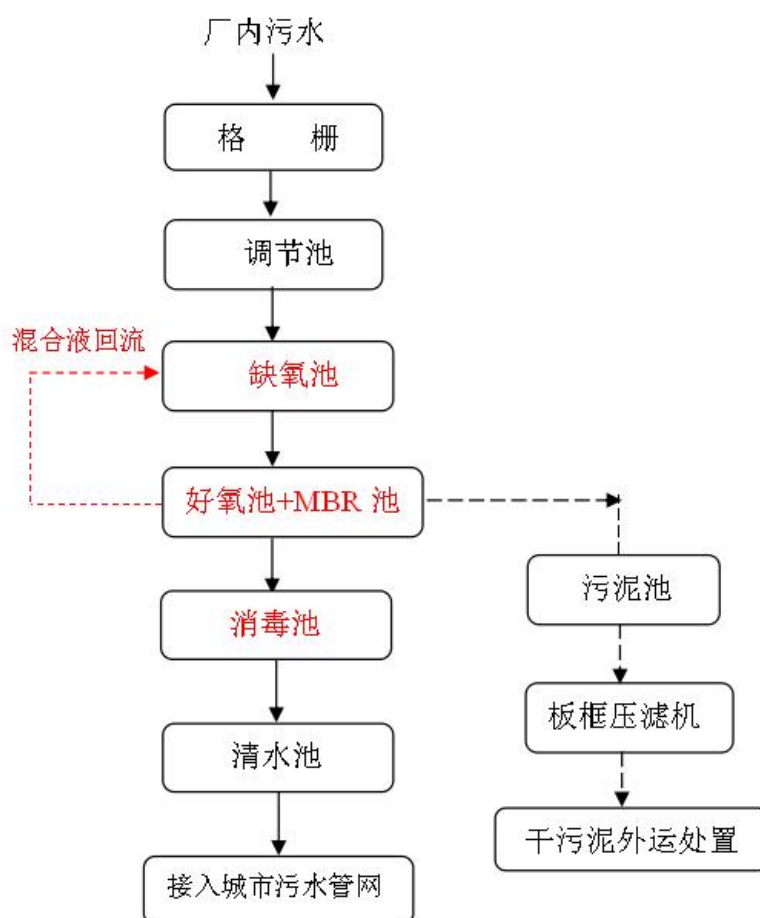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4.1.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为投料、炼胶、出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含炭黑尘）、非甲烷总烃、酚类、甲醛、硫化氢、臭气浓度）、冷却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硫化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等，具体治理措施详见表 4-1 和表 4-2。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
1	投料、炼胶、出片	颗粒物(含炭黑尘)、非甲烷总烃、酚类、甲醛、硫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	布袋除尘+消石灰预处理+过滤+RTO 燃烧	连续	FQ35
2	冷却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	脱臭装置	连续	FQ36
3	冷却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	脱臭装置	连续	FQ54
4	硫化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连续	FQ22
5	硫化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连续	FQ31
6	硫化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连续	FQ32
7	硫化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连续	FQ33
8	硫化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连续	FQ34
9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连续	FQ41

表 4-2 项目污染设施主要规格参数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工艺	排气筒高度(m)	内径(m)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监测点设置情况	排气筒编号
1	投料、炼胶、出片	颗粒物(含炭黑尘)、非甲烷总烃、酚类、甲醛、硫化氢、臭气浓度	布袋除尘+消石灰预处理+过滤+RTO 燃烧	15	0.3	燃烧温度 800℃	大气	一出口	FQ35
2	冷却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脱臭装置	15	0.5	碘值 \geq 800	大气	一出口	FQ36
3	冷却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脱臭装置	15	0.3	碘值 \geq 800	大气	一出口	FQ54
4	硫化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	15	0.3	碘值 \geq 800	大气	一出口	FQ22

5	硫化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	15	0.3	碘值 \geq 800	大气	一出口	FQ31
6	硫化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	15	0.3	碘值 \geq 800	大气	一出口	FQ32
7	硫化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	15	0.3	碘值 \geq 800	大气	一出口	FQ33
8	硫化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	15	0.3	碘值 \geq 800	大气	一出口	FQ34
9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15	0.3	碘值 \geq 800	大气	一出口	FQ41

4.1.3 固废处置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验收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本次验收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编号	废物代码	性状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桶	标识、清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苏州旺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收集的废粉尘(废炭黑尘)	废气处理		HW12	900-299-12	液体	8.5785		委托江苏宏祥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固态	24		委托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4	清洗废液	清洗		HW09	900-007-09	固态	0.048		委托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5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900-99-9-99	-	固态	10	回收利用	由沧州大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处理
6	废隔离纸			900-99-9-99	-	固态	1		

4.1.4 噪声

本次新增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密炼机、废气处理风机等。

4.1.5 辐射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辐射相关内容。

4.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技改项目不新增危险化学品，全厂主要应急物资的设置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公司的应急装备

序号	种类	物资装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存放位置	管理责任人
1	监测监控	摄像监控系统	套	2	厂区内	朱杰
2		在线水质监测设备	套	1	厂区内	吴海军
3		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套	1	消控室	朱杰
4	消防设施器材	消防泵	套	喷淋泵 8 台， 稳压泵 12 台， 消火栓泵 10 台	各生产现场及厂区	李剑海
5		室外消火栓	个	43	各生产现场及厂区	李剑海
6		室内消火栓	个	498	各生产现场及厂区	李剑海
7		干粉灭火器	只	1319	各生产现场及厂区	李剑海
8		七氟丙烷气体灭火器	套	26	各生产现场及厂区	李剑海
9	照明设备	手提式应急电筒	只	6	消控室	朱杰
10		消防应急疏散标志灯	只	597	各生产现场及厂区	朱杰
11	应急救援	简易自救呼吸面罩	只	4	消控室	朱杰
12		空气呼吸器	只	4	消控室、锅炉房各 2 只	朱杰
13		消防救生绳	条	11	消控室	朱杰
14		消防软梯	付	1	消控室	朱杰
15		消防服、消防靴	套	6	消控室	朱杰
16		消防扳手	把	2	消控室	朱杰
17		发电机、水泵装置	台	3	安防仓库	华海红
18	生命救助	应急药箱（含药品）	只	14	各生产现场	各工序主任
19		AED 装置	套	9	各生产现场	各工序主任
20		担架	套	11	各生产现场	各工序主任
21		公司商务车辆	台	2	厂区内车库	黄柳燕
22	通讯	对讲机	部	6	消控室	朱杰

23	器材	扩声器	个	2	消控室	朱杰
24	洗消	环境应急备品箱	套	10	厂区	邹洁
25		环境应急箱	套	9	厂区	邹洁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涉及的环保投资主要为：冷却废气以及危废仓库的废气配套的处理设施，其他均主要依托现有。

表 4-5 主要环保设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情况	执行情况	备注
1	投料、炼胶、出片	颗粒物（含炭黑尘）、非甲烷总烃、酚类、甲醛、硫化氢、臭气浓度	布袋除尘+消石灰预处理+过滤+RTO 燃烧，FQ11	FQ35	利用现有
2	冷却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脱臭装置	FQ36	利用现有
3	冷却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脱臭装置	FQ54	本次新增（30 万元）
4	硫化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	FQ22	利用现有
5	硫化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	FQ31	利用现有
6	硫化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	FQ32	利用现有
7	硫化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	FQ33	利用现有
8	硫化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	FQ34	利用现有
9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FQ41	本次新增（20 万元）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主要结论

项目实施后，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液)均采取了有效措施，做到达标排放。

①废气

技改项目炼胶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酚类、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经布袋除尘+消石灰布袋除尘+消石灰预处理+过滤+RTO 燃烧处理后，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冷却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经除臭系统处理后，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硫化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标识、清洗以及危废仓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炼胶、硫化过程中硫化氢、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要求；炼胶、硫化过程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标准要求；炼胶过程中酚类、甲醛，标识、清洗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以及危废仓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RTO 燃烧废气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未被捕集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标准要求；酚类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②废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技改项目冷却废水、初期雨水废水经污水处理站（缺氧-好氧+MBR）处理后，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基准排水量和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后，接入新城水处理厂进行集

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江南运河。

该项目利用原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不增设排放口。

③固废

技改项目一般固废均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清洗废液、浓缩残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全厂固废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施转移前必须向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申报转移手续。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

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④噪声

技改项目新增噪声设备为密炼机和废气处理风机，经几何发散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RO浓水、反冲洗废水和锅炉废水经厂内中水回用系统处理，达到回用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于锅炉用水，不得外排；中水处理设施出口、回用工段（中水使用工艺）进口按国家有关规范安装流量计在线监控系统，并与新吴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冷却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相关标准后，接管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利用原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不得增设排污口。

（3）进一步优化废气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各工艺废气分别经对应排气筒排放。炼胶、出片、冷却、硫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和表6标准；炼胶、出片、冷却、硫化

工序产生的硫化氢和恶臭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和表2标准；炼胶工序产生的酚类、甲醛及标识、清洗工序和危废暂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标准；RTO燃烧废气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排放限值。

本项目新增排气筒6根，依托现有排气筒10根。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3类排放标准。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书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

(7) 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一期车间、二期车间、三期车间外周边100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加强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运行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建立使用及更换活性炭的台账。单个排气筒处理规模30000m³/h以上的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安装VOCs自动监控设备，在线监测数据与新吴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确保有效运行。

(9) 根据报告书推荐，全厂厂界周边100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10) 污染物排放核定如下：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1.7918吨(其中酚类≤0.0998吨、甲醛≤0.0333吨)、硫化氢≤0.00588吨、颗粒物≤0.6845吨、二氧化硫≤0.0293吨、氮氧化物≤1.4191

吨；（全厂）颗粒物 ≤ 3.449 吨、非甲烷总烃 ≤ 12.9488 吨（其中酚类 ≤ 0.0998 吨、甲醛 ≤ 0.0333 吨）、硫化氢 ≤ 0.05148 吨、二氧化硫 ≤ 0.5813 吨、氮氧化物 ≤ 9.739 吨、油烟 ≤ 0.011 吨。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 44519 吨，COD ≤ 3.1163 吨、SS ≤ 1.7808 吨；（全厂）废水排放量 ≤ 129525 吨，COD ≤ 8.9763 吨、SS ≤ 5.1588 吨、氨氮（生活） ≤ 1.2119 吨、总磷（生活） ≤ 0.061 吨、总氮（生活） ≤ 1.8296 吨、石油类 ≤ 0.061 吨。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6 验收执行标准

(1) 废水

①厂内废水排放情况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6-1。

表6-1 废(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除外

种类	污染物	污水接管标准	
		标准限值(mg/L)	采用标准
废水	SS	15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中间接排放限值
	pH 值	6-9	
	COD	300	
	石油类	10	
	总磷	1.0	
	氨氮	30	
	总氮（TN）	40	
基准排水量（m ³ /t 胶）		7	

(2)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标准要求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6-2。

表6-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生产工艺	排放限值(mg/m ³)	备注
1	颗粒物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	12	其他工序
2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	100	其他工序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中标准要求。具体数值见表6-3。

表6-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GB27632-2011
非甲烷总烃	4.0	

(3) 噪声排放标准

表 6-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外 1 米	3 类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夜间	55	

(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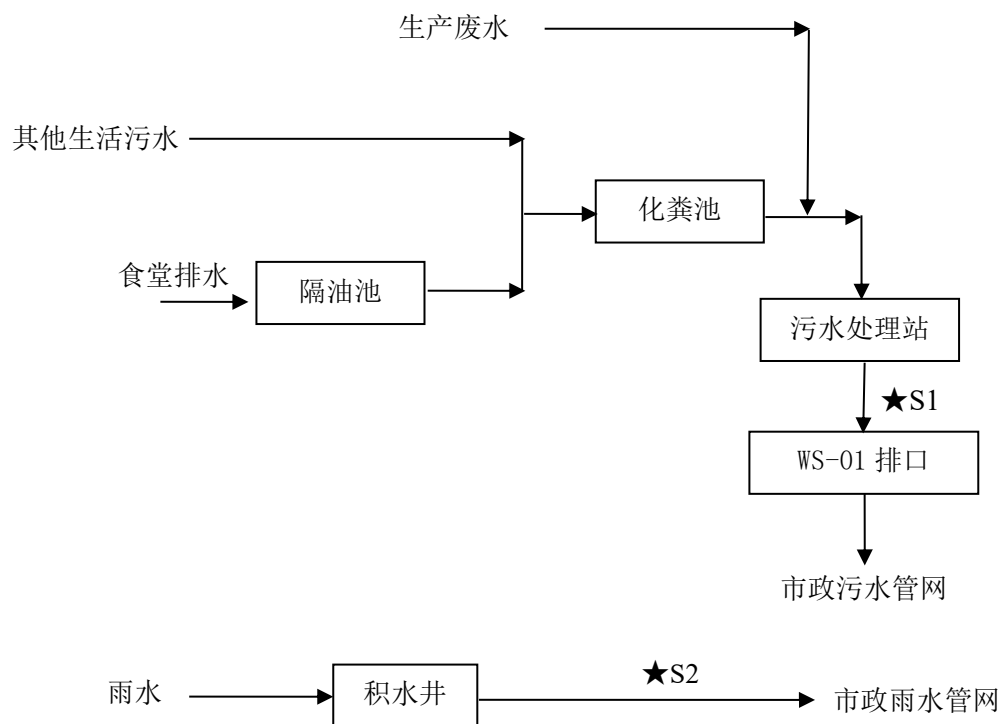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本次验收项目验收规模、工艺和现场了解，本次验收监测确定对废水、废气进行监测，监测频次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



★：废水监测点

图 7-1 排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表 7-1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COD、SS、PH、TP、NH ₃ -N、TN、石油类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雨水排放口	COD、SS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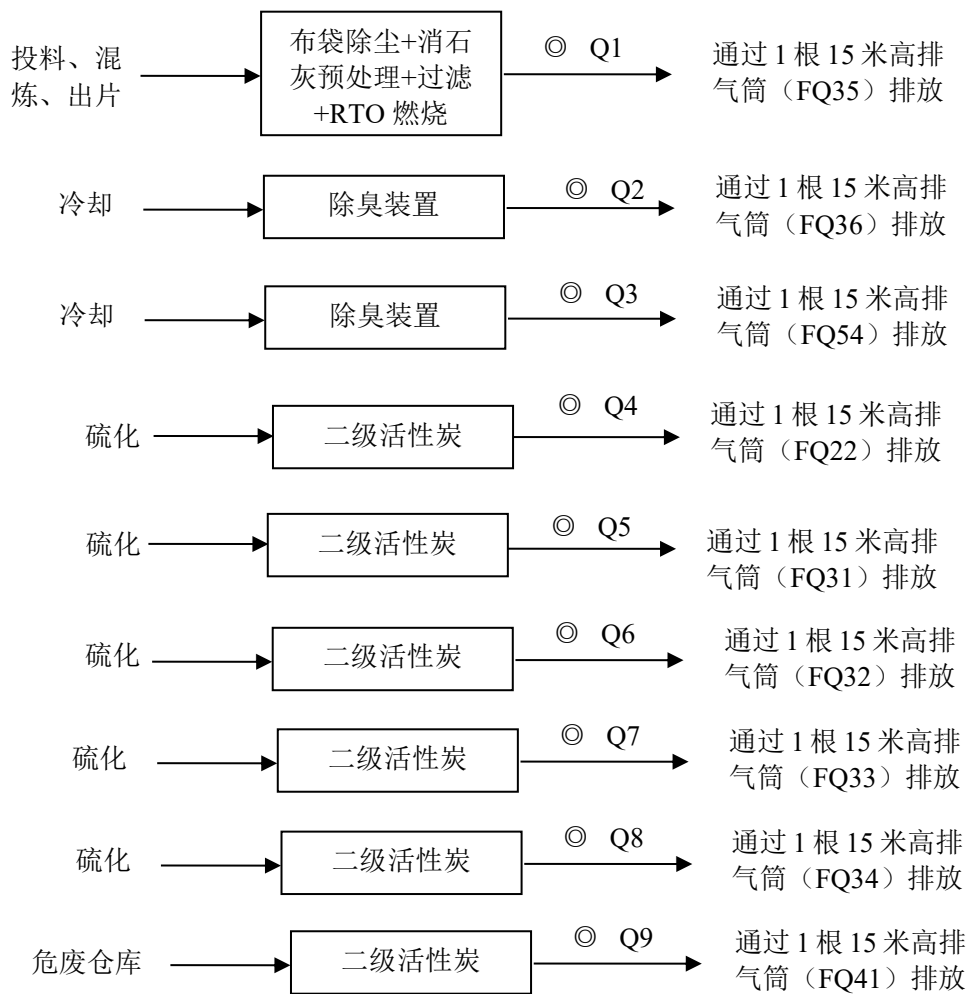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有组织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

编号	排气筒名称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对应的点位
1	FQ35	颗粒物（含炭黑尘）、非甲烷总烃、酚类、甲醛、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天检测 3 次,连续 2 天(等时间间隔采样),出口采样	投料、炼胶、出片
2	FQ36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冷却
3	FQ54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冷却
4	FQ22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硫化
5	FQ31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硫化
6	FQ32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硫化
7	FQ33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硫化
8	FQ34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硫化
9	FQ41	非甲烷总烃		危废仓库
10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 10 米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相对应的参照点设在排放源上风向 10 米范围内,监控点设 3 个,参照点设 1 个,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3 次,共设 4 个点位。	-
1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进行监测。厂内 VOCs 任何 1h 平均浓度的监测按照规定的方法,取 1h 内三个采样点的平均值。本次在打磨房生产车间门、窗外各采样 1 个,共 2 个,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



◎：废气监测点

图 7-2 废气检测点位图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无组织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1	1#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2	2#下风向（监控点）		
3	3#下风向（监控点）		
4	4#下风向（监控点）		

7.1.3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4。

表7-4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房四周布置 8 个检测点 (▲1~▲8)	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 昼间检测 1 次

7.1.3 辐射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辐射监测相关内容。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方案, 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8.1 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江苏国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中的要求, 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采集 10%的平行双样, 样品分析加 10%质控样, 对能够加标的项目按 10%进行加标回收。

8.2 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 并在有效期内, 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3 验收监测期间, 公司生产应在正常运行状态, 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 90%以上, 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4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8.5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8.6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3。

8.7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见表 8-4。

8.1 监测分析方法

按环境要素说明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

表 8-1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pH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SS	重量法	GB/T11901-1989
NH ₃ -N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TP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TN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表 8-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排放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表8-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使用的主要验收监测仪器配置情况详见表 8-4。

表 8-4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和编号

检测类别	监测点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废气进口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H	XC-12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FZ-107
	废气出口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H	XC-12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FZ-109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厂 区无组织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FZ-186
		气象仪	NK-5500	XC-153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521
		气象仪	NK-5500	XC-153
		声校准器	AWA6221B	XC-513
备注	/			

8.3 人员能力

本次检测任务由江苏国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现场采样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3 日、11 月 26 日~11 月 29 日，每天监测人员 8 人，共分为 2 个小组完成现场监测工作。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任务由江苏国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废水、废气、噪声监测过程严格《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具体质控信息详见表 8-4。

表 8-4 废气、废水监测质控信息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空白样			精密度			准确度（标样、加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质控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废水	pH 值	8	--	--	--	8	100	100	2	25	100
	化学需氧量	8	6	75	100	4	50	100	2	25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氨氮	8	6	75	100	4	50	100	6	75	100
	总磷	8	6	75	100	4	50	100	6	75	100
	总氮	8	6	75	100	4	50	100	6	75	100
	石油类	8	3	37.5	100	--	--	--	1	12.5	100
雨水	化学需氧量	40	6	15	100	4	10	100	2	5	100
	悬浮物	40	--	--	--	--	--	--	--	--	--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低浓度)	6	2	33.3	100	--	--	--	--	--	--
	甲醛	6	4	66.7	100	--	--	--	4	66.7	100
	酚类	6	4	66.7	100	--	--	--	4	66.7	100
	硫化氢	30	4	13.3	100	--	--	--	12	40.0	100
	非甲烷总烃	108	12	11.2	100	12	11.2	100	8	7.4	100
	臭气浓度	18	--	--	--	--	--	--	--	--	--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低浓度)	24	2	8.3	100	--	--	--	--	--	--
	硫化氢	24	2	8.3	100	--	--	--	6	25	100
	甲醛	24	4	16.7	100	--	--	--	4	16.7	100
	非甲烷总烃	90	6	6.7	100	10	11.1	100	8	8.9	100
	臭气浓度	24	--	--	--	--	--	--	--	--	--
	酚类	24	3	12.5	100	--	--	--	4	16.7	100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子午线轮胎品质提升技改项目(第一阶段:新型密炼机 1 台、硫化机 17 台、海绵贴付机 2 台)正常生产,本次验收涉及的废气处理设施均稳定运行,结合本次验收情况,主要通过单日轮胎生产量和橡胶消耗量来判别生产工况,具体消耗情况详见表 9-1。

表 9-1 本次验收工况监控一览表

类别	单位	2024.11.20			2024.11.21			
		设计量	实际量	所占比例	设计量	实际量	所占比例	
轮胎产量	条/日	3266	3200	98.0%	3266	3240	99.0%	
橡胶用量	天然橡胶	吨/日	6.1	6.0	98.0%	6.1	6.04	99.0%
	合成橡胶	吨/日	10.5	10.29	98.0%	10.5	10.4	99.0%
类别	单位	2024.11.22			2024.10.23			
		设计量	实际量	所占比例	设计量	实际量	所占比例	
轮胎产量	条/日	3266	3250	99.5%	3266	3240	99.0%	
橡胶用量	天然橡胶	吨/日	6.1	6.06	99.5%	6.1	6.04	99.0%
	合成橡胶	吨/日	10.5	10.5	99.5%	10.5	10.4	99.0%

验收监测期间全厂产品生产情况。

表 9-2 全厂产品生产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条)	2024.11.20		2024.11.21	
		实际日产量(条)	所占比例(%)	实际日产量(条)	所占比例(%)
子午线轮胎	3266	3200	98.0	3240	99.0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条)	2024.11.22		2024.10.23	
		实际日产量(条)	所占比例(%)	实际日产量(条)	所占比例(%)
子午线轮胎	3266	3250	99.5	3240	99.0

综上,本次验收监测期间,11月20日~1月23日实际生产能力均达设计规模的98%以上,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9.2 监测结果

9.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按废水种类分别以监测数据列表表示,根据相关评价标准评价废水达标排放情况,若排放有超标现象应对超标原因进行分析。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 频次	监测项目 单位：pH 为无量纲，其余为 mg/L						
			pH 值	COD _{Cr}	SS	TP	NH ₃ -N	TN	石油类
污水 处理 站出 口 WS-01	2024.11.20	第一次	7.2	16	9	0.10	0.052	2.89	0.07
		第二次	7.3	18	11	0.09	0.043	2.56	0.10
		第三次	7.3	17	11	0.10	0.053	2.70	0.09
		第四次	7.5	16	13	0.08	0.056	2.98	0.09
		均值	7.2~ 7.5	16.75	11	0.0925	0.051	2.7825	0.0875
	标准		6~9	300	150	1.0	30	40	10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4.11.21	第一次	7.3	10	15	0.07	0.102	3.14	0.13
		第二次	7.4	11	13	0.07	0.092	2.86	0.12
		第三次	7.5	8	18	0.15	0.122	3.16	0.15
		第四次	7.5	10	17	0.09	0.099	3.26	0.18
		范围	7.3~ 7.5	9.75	15.75	0.095	0.10375	3.105	0.145
	标准		6~9	300	150	1.0	30	40	10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由于公司废水流量计计量的是全厂废水排放量，根据验收期间监测工况，公司全厂年用胶量约为 37566t，基准排水量为 262962t/a，全厂实际排放水量为 117578t/a，因此，本次验收废水主要污染物及基准排放量均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标准要求。

表 9-4 雨水水质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mg/L	
		COD	SS
雨水排放口 YS-001	2024.11.20	12~15	39~43
	2024.11.21	23~28	18~21
雨水排放口 YS-002	2024.11.20	8~14	15~21
	2024.11.21	16~21	31~34
雨水排放口 YS-003	2024.11.20	8~13	9~12
	2024.11.21	5~11	40~44
雨水排放口 YS-004	2024.11.20	9~15	24~26
	2024.11.21	8~12	32~36
雨水排放口 YS-005	2024.11.20	8~14	24~27
	2024.11.21	12~14	13~16
标准		100	70
评价		合格	合格

清下水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一级标准要求。

9.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项目排放监测数据情况如下：

表 9-5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数据

(密炼工艺：FQ35)

监测点位	监测目	标准限值	单位	监测结果					
				2024.11.20			2024.11.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密炼、出片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FQ35	排气筒高度	—	m	15					
	管道截面积	—	m ²	1.13					
	烟气温度	—	°C	94.5	93.7	94.2	94.7	95.3	95.6
	烟气流量	—	Nm ³ /h	48997	48761	48385	40848	42800	46927
	大气压	—	kPa	102.7	102.6	102.6	102.7	102.5	102.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0	mg/Nm ³	1.0	0.87	0.84	1.02	0.97	1.0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	kg/h	0.0488	0.0426	0.0408	0.0415	0.0414	0.0472
	硫化氢排放浓度	—	—	ND	ND	ND	ND	ND	ND
	硫化氢排放速率	0.33	kg/h	/	/	/	/	/	/
	甲醛排放浓度	5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甲醛排放速率	0.1	kg/h	/	/	/	/	/	/
	酚类排放浓度	20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酚类排放速率	0.072	kg/h	/	/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12	mg/Nm ³	1.2	1.5	1.4	1.5	1.3	1.6
	颗粒物排放速率	—	kg/h	0.0588	0.0731	0.0677	0.0613	0.0556	0.0751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200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	kg/h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200	mg/Nm ³	3	3	ND	ND	ND	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	kg/h	0.147	0.146	/	/	/	0.141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354	354	269	354	229	269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冷却工艺: FQ36)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标准 限值	单 位	监测结果					
				2024.11.20			2024.11.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冷却 工序 废气 处理 设施 排气 筒 FQ36	排气筒高度	—	m	15					
	管道截面积	—	m ²	3.6					
	烟气温度	—	°C	24.6	25.8	25.9	21.7	22.1	21.2
	烟气流量	—	Nm ³ /h	62405	61392	60988	62530	63375	63165
	大气压	—	kPa	102.5	102.5	102.6	102.7	102.5	102.5
	非甲烷总烃排 放浓度	10	mg/Nm ³	0.79	0.79	0.81	0.83	0.80	0.79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	kg/h	0.0493	0.0485	0.0494	0.0519	0.0507	0.0499
	硫化氢排放浓 度	—	—	ND	ND	ND	ND	ND	ND
	硫化氢排放速 率	0.33	kg/h	/	/	/	/	/	/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269	269	269	269	229	229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冷却工艺: FQ54)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标准 限值	单 位	监测结果					
				2024.11.20			2024.11.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冷却 工序 废气 处理 设施 排气 筒 FQ54	排气筒高度	—	m	15					
	管道截面积	—	m ²	3.6					
	烟气温度	—	°C	16.7	20.1	21.8	17.3	24.0	18.8
	烟气流量	—	Nm ³ /h	55125	54000	54133	55975	55609	54878
	大气压	—	kPa	102.5	102.5	102.4	102.5	102.4	102.3
	非甲烷总烃排 放浓度	10	mg/Nm ³	0.80	0.75	0.75	0.82	0.82	0.82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	kg/h	0.0441	0.0405	0.0406	0.0459	0.0456	0.0450
	硫化氢排放浓 度	—	—	ND	ND	ND	ND	ND	ND
	硫化氢排放速 率	0.33	kg/h	/	/	/	/	/	/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309	269	309	309	269	354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硫化工艺: FQ22)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监测结果					
				2024.11.26/2024.11.28			2024.11.21/2024.11.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硫化工序 废气处理 设施排气 筒 FQ22	排气筒高度	—	m	15					
	管道截面积	—	m ²	0.8					
	烟气温度	—	°C	36.9	37.2	37.4	37.6	37.6	37.8
	烟气流量	—	Nm ³ /h	5495	5593	5542	5252	5492	5703
	大气压	—	kPa	103.2	103.3	103.3	103.3	102.0	102.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0	mg/Nm ³	0.93	0.91	0.94	1.27	1.24	1.1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	kg/h	0.00511	0.00509	0.00521	0.00667	0.00681	0.00633
	硫化氢排放浓度	—	—	ND	ND	ND	ND	ND	ND
	硫化氢排放速率	0.33	kg/h	/	/	/	/	/	/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硫化工艺: FQ3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监测结果					
				2024.11.22			2024.11.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硫化工序 废气处理 设施排气 筒 FQ31	排气筒高度	—	m	15					
	管道截面积	—	m ²	0.8					
	烟气温度	—	°C	38.9	39.2	39.2	38.4	38.3	38.7
	烟气流量	—	Nm ³ /h	5289	5250	5093	5277	5193	5393
	大气压	—	kPa	103.1	103.1	103.0	103.1	103.0	102.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0	mg/Nm ³	0.83	0.80	0.75	0.83	0.88	0.8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	kg/h	0.00439	0.0042	0.00382	0.00438	0.00457	0.00455
	硫化氢排放浓度	—	—	ND	ND	ND	ND	ND	ND
	硫化氢排放速率	0.33	kg/h	/	/	/	/	/	/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硫化工艺: FQ32)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监测结果					
				2024.11.26			2024.11.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硫化工序 废气处理 设施排气	排气筒高度	—	m	15					
	管道截面积	—	m ²	0.8					
	烟气温度	—	°C	38.1	38.7	38.5	38.2	38.4	38.4
	烟气流量	—	Nm ³ /h	4528	4475	4518	4626	4724	4644
	大气压	—	kPa	102.7	102.7	102.5	102.4	102.5	103.0

筒 FQ3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0	mg/Nm ³	0.83	0.82	0.81	0.83	0.87	0.8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	kg/h	0.00374	0.00367	0.00366	0.00384	0.00411	0.00404
	硫化氢排放浓度	—	—	ND	ND	ND	ND	ND	ND
	硫化氢排放速率	0.33	kg/h	/	/	/	/	/	/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硫化工艺: FQ33)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监测结果					
				2024.11.26			2024.11.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硫化 工序 废气 处理 设施 排气 筒 FQ33	排气筒高度	—	m	15					
	管道截面积	—	m ²	0.8					
	烟气温度	—	°C	37.6	38.3	38.6	38.3	38.5	38.3
	烟气流量	—	Nm ³ /h	4527	4629	4637	4680	4740	4774
	大气压	—	kPa	102.5	102.5	102.5	103.1	103.2	103.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0	mg/Nm ³	0.91	0.89	0.91	0.94	0.96	0.9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	kg/h	0.00412	0.00412	0.00422	0.0044	0.00455	0.00444
	硫化氢排放浓度	—	—	ND	ND	ND	ND	ND	ND
	硫化氢排放速率	0.33	kg/h	/	/	/	/	/	/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硫化工艺: FQ34)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监测结果					
				2024.11.28			2024.11.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硫化 工序 废气 处理 设施 排气 筒 FQ34	排气筒高度	—	m	15					
	管道截面积	—	m ²	0.8					
	烟气温度	—	°C	37.4	37.9	37.6	37.3	37.3	37.5
	烟气流量	—	Nm ³ /h	5645	5717	5571	5696	5386	5151
	大气压	—	kPa	103.0	103.0	103.1	103.3	103.3	103.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0	mg/Nm ³	0.93	0.92	0.91	1.25	1.19	1.1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	kg/h	0.00525	0.00526	0.00507	0.00712	0.00641	0.00613
	硫化氢排放浓度	—	—	ND	ND	ND	ND	ND	ND
	硫化氢排放速率	0.33	kg/h	/	/	/	/	/	/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危废仓库: FQ41)

监测点位	监测目	标准限值	单位	监测结果					
				2024.11.22			2024.11.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危废仓库 废气处理 设施排气筒 FQ41	排气筒高度	—	m	15					
	管道截面积	—	m ²	0.332					
	烟气温度	—	°C	38.4	37.9	38.5	38.2	38.6	38.3
	烟气流量	—	Nm ³ /h	5012	5037	5012	5048	5011	5000
	大气压	—	kPa	103.1	103.1	103.2	103.0	103.1	103.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00	mg/Nm ³	0.82	0.81	0.81	0.84	0.86	0.8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	kg/h	0.00411	0.00408	0.00406	0.00424	0.00431	0.0042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工况,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标准要求;硫化氢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酚类、甲醛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2) 无组织排放

表 9-6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颗粒物	硫化氢	甲醛	酚类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G1)	2024.11.20	0.177~0.186	ND	ND	ND	<10	0.14~0.15
	2024.11.21	0.174~0.182	ND	ND	ND	<10	0.21~0.22
下风向(G2)	2024.11.20	0.264~0.274	ND	ND	ND	13~19	0.26~0.28
	2024.11.21	0.237~0.254	ND	ND	ND	15~17	0.32~0.34
下风向(G3)	2024.11.20	0.224~0.227	ND	ND	ND	14~19	0.22~0.29
	2024.11.21	0.232~0.244	ND	ND	ND	15~18	0.34~0.35
下风向(G4)	2024.11.20	0.232~0.243	ND	ND	ND	19	0.25~0.34
	2024.11.21	0.272~0.287	ND	ND	ND	14~16	0.34~0.37
下风向浓度最高值		0.287	ND	ND	ND	19	0.37
标准值		1.0	0.06	0.05	0.02	20	4.0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本次验收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中标准要求;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标准;酚类、甲醛厂界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表 9-7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排放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日期/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密炼车间门口处 1#	2024.11.20	0.32~0.36
密炼车间门口处 1#	2024.11.21	0.49~0.59
标准值		6.0
评价		合格

根据最新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要求。

9.2.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9-8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量日期	测点序号		N1	N2	N3	N4	N5
11月20日	测量结果 dB(A)	Leq(昼)	59	56	56	52	58
		Leq(夜)	47	46	43	42	42
	标准限值 dB(A)	Leq(昼)	65	65	65	65	65
		Leq(夜)	55	55	55	5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1月21日	测量结果 dB(A)	Leq(昼)	53	53	54	50	52
		Leq(夜)	50	47	44	44	47
	标准限值 dB(A)	Leq(昼)	65	65	65	65	65
		Leq(夜)	55	55	55	5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9-1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公司监测内容对应监测点位详见图9-1。



图 9-1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图

9.2.4 固体废弃物检查结果

本次验收项目新增固废主要为回收的粉末、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固废实际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9-9。

表 9-9 固体废弃物检查结果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编号	废物代码	性状	环评预测量 (t/a)	第一阶段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桶	标识、清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0.4	0.2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苏州旺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收集的废粉尘(废炭黑、黑尘)	废气处理		HW12	900-299-12	液体	8.5785	4.58		委托江苏宏祥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固态	24	12.82		委托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4	清洗废液	清洗		HW09	900-007-09	固态	0.048	0.03		委托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5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900-99-9-99	-	固态	10	5.34	回收利用	由沧州大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处理
6	废隔离纸			900-99-9-99	-	固态	1	0.53		

以上调查结果表明：企业已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要求。

以上调查结果表明：

①本次验收项目新增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

②全厂固体废物均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且装在容器及材质均满足强度要求，其中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的废物等采用防渗漏密封袋保存；废油、有机溶剂等采用密闭的包装桶暂存。

③全厂危险固废收集堆放于固定场所，贮存场所满足《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且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标志牌及标签。并有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④全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堆放于固定场所，贮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无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不露天堆放，且贮存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⑤全厂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危险废物转移时严格落实转移审批手续。

⑥全厂所有固体废物均合理利用处置，其中一般固废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均按要求落实处置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泔脚废油脂由专人收集利用。

综上，本项目固废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均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10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排放口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h)	按实际负荷年排放总量(吨)
		范围	平均值			
颗粒物	FQ35	1.2-1.6	1.42	0.0653	7920	0.5172
非甲烷总烃		0.84~1.02	0.952	0.0445	7920	0.3524
硫化氢		ND	ND	0	7920	0
二氧化硫		ND	ND	0	7920	0
氮氧化物		ND~3	1.5	0.0723	7920	0.5729
甲醛		ND	ND	0	7920	0
酚类		ND	ND	0	7920	0
非甲烷总烃	FQ36	0.79~0.83	0.80	0.05	7920	0.3956

硫化氢		ND	ND	0	7920	0
非甲烷总烃	FQ54	0.75~0.82	0.793	0.0436	7920	0.3453
硫化氢		ND	ND	0	7920	0
非甲烷总烃	FQ22	0.91~1.27	1.07	0.00587	7920	0.0465
硫化氢		ND	ND	0	7920	0
非甲烷总烃	FQ31	0.75~0.88	0.82	0.00432	7920	0.0342
硫化氢		ND	ND	0	7920	0
非甲烷总烃	FQ32	0.81~0.87	0.84	0.00384	7920	0.0304
硫化氢		ND	ND	0	7920	0
非甲烷总烃	FQ33	0.89-0.96	0.923	0.00431	7920	0.0341
硫化氢		ND	ND	0	7920	0
非甲烷总烃	FQ34	0.91-1.25	1.065	0.00587	7920	0.0465
硫化氢		ND	ND	0	7920	0
非甲烷总烃	FQ41	0.81-0.86	0.83	0.00417	7920	0.033

表 9-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放口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总量 (吨/年)	年排放总量 (吨/年)
		范围	平均值		
污水处理站 WS01	COD _{Cr}	8-18	13.25	117578	1.5579
	SS	9-18	13.375		1.5726
	NH ₃ -N	0.043-0.122	0.077		0.0091
	TN	2.56-3.26	2.944		0.3461
	TP	0.07-0.15	0.093		0.0109
	石油类	0.07-0.18	0.116		0.0136

表 9-12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项目	实际排放总量 (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是否达到总量 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水量	117578	131776	符合总量 控制指标
	COD _{Cr}	1.5579	9.1343	
	SS	1.5726	5.2488	
	NH ₃ -N	0.0091	1.2119	
	TN	0.3461	1.8296	
	TP	0.0109	0.061	
	石油类	0.0136	0.06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318	1.5518	符合总量 控制指标
	颗粒物	0.5172	0.6845	
	氮氧化物	0.5729	1.4191	
	二氧化硫	0	0.0293	
	硫化氢	0	0.00588	

	甲醛	0	0.0333	
	酚类	0	0.0998	

注：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为扣除本次技改项目标识、清洗总量后的最终核定量。

9.4 辐射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辐射监测相关内容。

10、环境管理检查

在现场监测的同时，还对环境管理的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见表 10-1。

表 10-1 环境管理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该公司重视环保工作,有负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
3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已按规范要求整治,在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固废设立标志牌。
4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情况	厂区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p>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 RO 浓水、反冲洗废水和锅炉废水经厂内中水回用系统处理，达到回用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于锅炉用水，不得外排；中水处理设施出口、回用工段（中水使用工艺）进口按国家有关规范安装流量计在线监控系统，并与新吴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冷却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2 相关标准后，接管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该项目利用原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不得增设排污口。</p>	<p>公司将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2 相关标准后，接管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利用原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不得增设排污口。</p>
2	<p>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各工艺废气分别经对应排气筒排放。炼胶、出片、冷却、硫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和表 6 标准；炼胶、出片、冷却、硫化工序产生的硫化氢和恶臭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 4554-93)表 1 和表 2 标准；炼胶工序产生的酚类、甲醛及标识、清洗工序和危废暂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和表 3 标准；RTO 燃烧废气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p> <p>本项目新增排气筒 6 根，依托现有排气筒 10 根。</p>	<p>公司将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方式，炼胶、出片、冷却、硫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和表 6 标准；炼胶、出片、冷却、硫化工序产生的硫化氢和恶臭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 4554-93)表 1 和表 2 标准；炼胶工序产生的酚类、甲醛及标识、清洗工序和危废暂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和表 3 标准；RTO 燃烧废气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p> <p>本项目新增排气筒 6 根，依托现有排气筒 10 根。</p>
3	<p>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3 类排放标准。</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比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3 类排放标准。</p>
4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施固体废物零排放。</p> <p>危险废气分别委托江苏宏祥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处置，实施转移前必须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转移手续。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p>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加强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运行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建立使用及更换活性炭的台账。单个排气筒处理规模 30000m ³ /h 以上的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备，在线监测数据与新吴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确保有效运行。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6	全厂厂界周边 100 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公司厂界周边 100 米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7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书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	已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报告书环境风险评估价篇章中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

12、验收监测结论

(1) 水质监测结果表明：

本次验收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全厂冷却废水、硫化废气等经厂区污水处理站（缺氧-好氧+MBR）处理后，接管进入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COD、SS、氨氮、总氮、总磷基准水量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标准限值要求。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雨水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一级标准要求。

(2)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标准要求；硫化氢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酚类、甲醛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中标准要求；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标准；酚类、甲醛厂界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要求。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表明：企业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5)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固体废弃物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能够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来执行。建议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并提出以下建议：

加强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管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对暂存放于危险固废处置场所的危险固废，做到及时处置转移。